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光科技”）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以及8名激励对象因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达到部分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3,15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452,983,400股减少至452,800,25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